

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党校属于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，2023 年末编制数为 20 人，年末在职实有人数为 19 人。其中参公管理人员 7 人、事业人员 12 人（含工勤人员 1 人）。设财务岗 2 名，其中：会计、出纳各 1 名。2023 年经费收支情况：2023 年总收入 3,805,395.88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3,697,445.88 元，事业收入 107,950.00 元。2023 年总支出 3,797,445.88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3,697,445.88 元，项目支出 100,000.00 元；2023 年年末结余 7,950.00 元为收取培训住宿费。

二、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

通过实地查阅和询问的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党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检查。

（一）检查总体评价

一是收入方面能够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，暂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、坐收坐支、挪用等问题，能够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账务、报表等核算工作；二是支出方面暂未发现套取资金及虚列支出问题；三是资产方面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收支核算制度；四是结余结转账面金额和决算上报金额一致，结余结转核算准确；五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

（二）检查发现的问题

1.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。如：接送培训授课老师公务用车过路费通过“差旅费”科目核算；购买窗帘通过“其他商品和服务

支出”科目核算。

2.原始凭证证明性材料不完整。多数报账材料只有发票，没有支撑发票的原始证明性材料，如供货单位提供的货物清单、维修项目明细和领用清单等。

3.内控制度未能有效落实。如：车辆维修无维修审批单。单位制订的《公务车辆管理制度》规定，车辆维修应严格履行申报、审批手续，按要求填报审批单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到指定的维修站修理。经查询相关凭证，无单位车辆维修审批表；单位《办公用品采购制度》规定，采购物品需填报采购审批表，报分管领导审批，方可采购。经检查，单位在2023年度未填报采购审批表，无分管领导审批意见，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办公用品采购制度；单位有物品管理（领取）制度，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物品领用混乱，未按物品种类分类领用管理的情况。

三、整改要求及建议

1. 根据《预算法》“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。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、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，确需调剂使用的，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。”，请你单位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，按照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范围来正确核算。

2. 根据《会计法》“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，填制会计凭证，登记会计帐簿，编制

财务会计报告。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”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“第七十五条 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。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，不予受理……对记载不明确、不完整的原始凭证，予以退回，要求经办人员更正、补充”的要求，请你单位完善相关证明性材料，确保支付事项真实合法。

（三）请对你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、重要性、制衡性、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、对照检查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健全制度，提高执行力，完善监督措施，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。

请你单位根据整改要求及建议进行整改，并于接到整改通知30日内将整改情况及证明性材料以红头便笺的形式报县财政局。

勐海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27日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